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水利厅
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黑发改公管函〔2022〕412 号

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远程异地评标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市(地)、县(市)发展改革委(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市(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单位(招标人):

为推进我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 号),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推动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制度化,现将《黑龙江省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

执行。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黑龙江省交通运输厅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水利厅

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2年11月23日

黑龙江省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远程异地评标活动，推动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制度化，促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场所及评标专家资源等跨区域共享，进一步提升评标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黑龙江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远程异地评标，是指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或者行业专家库中跨区域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在两个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场地完成项目评标的活动。

第三条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全省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评标调度系统（以下简称省调度系统），统一调度协调全省远程异地评标工作。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远程异地评标的发起、配合、落实等工作。

第四条 凡依法必须招标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项目招标人应申请采用远程异地方式进行评标：

（一）项目评标所需专业的本地评标专家比例达不到抽取条件，无法充分满足项目评标需要的；

(二) 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场地资源不足或存在其他无法保证正常评标的情况,影响项目招标进度的;

(三) 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认定需要采取远程异地评标的。

第五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做好本地评标资源的统筹调度,积极配合符合条件的项目开展远程异地招标,切实保证项目招标工作进度。

第六条 远程异地评标场所分为主场和副场。项目入场受理所在地的评标现场为主场,所在地以外的其他评标现场为副场。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七条 项目有远程异地评标需求的,由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项目监督部门备案后,在项目入场地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申请,通过省调度系统登记后实施。

第八条 主场应根据远程异地评标需求,至少在评标开始前1个工作日向副场发出远程异地评标设备调试申请。主场、副场应配合做好相关系统、设备调试工作,确保远程异地评标活动顺畅进行。

第九条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配备符合开展远程异地评标条件的场地、软硬件设施设备,确保项目评标及过程数据传输安全保密,满足远程监管需要。

第十条 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统一抽取主场和副场专家。主场专家数量较少或没有相应专业评标专家的,可采用评标专家全部在副场方式评标。招

标人代表原则上应在主场参加评标工作。国家有关部门管理的项目，其评标专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主场、副场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应协助行政监督部门做好本地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核验和签到工作，统一保管其通讯工具，引导评标专家至远程异地评标机位，并为其提供必要的技术协助和服务。

第三章 评标过程

第十二条 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在项目评标前一个工作日，在主场提出评标专家抽取申请，合理确定主场和副场所需评标专家专业类别、人数等信息，由主场通过终端在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十三条 在远程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需要进行讨论的，应使用远程异地评标视频会议系统进行口头或文字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应通过评标系统进行实名投票表决，评标系统对表决过程进行记录。

第十四条 需要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提议，经评标委员会以视频或文字方式确认通过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程序进行。需核对原件时，由主场评标委员会组织核对，通过远程异地评标视频会议系统沟通后确认。

第十五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使用电子签名签署个人初步评标、详细评标、评标汇总表和评标报告等文件。评标完成后，

主场、副场所有专家收到评标委员会组长下达评标结束指令后方可离场。

第十六条 远程异地评标项目需要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的，项目招标人应按有关规定和程序，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远程异地或集中复核。因原评标委员会成员无法参加复核或不适宜由原评标委员进行复核的，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可以另行组织评委进行复核。

第十七条 评标结束后，副场应在5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见证记录、评标现场音视频资料移交主场存档。

第四章 责任分工

第十八条 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的监督管理及投诉处理工作，仍按项目属地原则办理。

第十九条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明确专职管理人员负责调度协调全省远程异地评标工作，明确专职技术人员负责保障维护省调度系统运行。

第二十条 主场和副场应严格履行远程异地评标现场管理和技术保障职责，指定专人负责远程异地评标工作的受理和协调保障等工作，确保远程异地评标活动顺利实施并落实评标保密工作责任。

第二十一条 主场和副场分别负责本地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的现场管理、秩序维护、过程见证以及省调度系统数据录入、操作、维护和台账登记等工作。

第五章 应急处置

第二十二条 评标工作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评标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1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商请行政监督部门后，由招标人确定是否延期评标。因故延期评标的，招标人应当配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第二十三条 评标工作开始后，因主场或副场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时，在2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2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商请行政监督部门后，由招标人确定是否延期评标。因故障延期评标的，招标人应当配合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信息。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跨省和社会投资标准化评标场所远程异地评标活动由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筹协调推进，原则上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省发改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